國立中興大學化學工程學系學生獎勵審查推薦辦法

110年3月10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修訂第四條及第五條)

1. 凡中興大學化學工程學系學生均依本辦法申請之，並由大學部或研究所事務委員會審查推薦。
2. **國立中興大學化工系「菁莪獎」頒授辦法**：依據國立中興大學菁莪獎頒授辦法，於每學年第一學期，由大學部事務委員會自前一學年學業成績前**三**名擇優推薦一名。在學期間曾獲得該獎者，以不再推薦為原則。
3. **國立中興大學學生傑出金鑰獎頒授辦法**：依據國立中興大學傑出金鑰獎頒授辦法，須曾獲頒菁莪榮譽獎章者，始符合資格，並由大學部事務委員會自在校四(五)學年七(九)學期中學業平均成績達八十分以上及操行成績達八十五分以上者擇優推薦一名。若有成績相同者，則以主科(大一至大四，15項必修科目如附件；若有轉學生參加評比，必須至少在本校修習過10項下列必修科目)成績評比之。
4. **中華民國斐陶斐榮譽學會-推薦榮譽會員標準**：由大學部事務委員會及研究所委員會推薦，大學部學生由畢業班傑出金鑰獎者獲得推薦，研究所學生則依學業成績及申請資料由研究所委員會審查推薦(SCI論文或國內外專利第一作者將列入優先考量)。另外，凡校院或研究所之學生於畢業後，對學術研究或社會事業有特優貢獻者，亦得以由大學部事務委員會及研究所委員會共同推薦之。
5. **國立中興大學應屆優秀畢業學生獎勵辦法**：依據國立中興大學優秀畢業學生獎勵辦法，自大學部應屆畢業生擇優推薦德智或服務表現優秀學生各一名。德智表現優秀學生在校四（五）學年、七（九）學期中學業平均成績應在八十分以上，操行成績應在八十五分以上，有成績相同，則以主科區分之。服務表現優秀學生需符合熱心服務等具體事蹟表現之應屆畢業學生，並在各系所規定之修業年限(不含申請時之當學期成績)，學業平均成績應在六十分以上，操行平均成績應在八十五分以上。

◎甄選方式：

1. 德智獎：由各系系主任於每年二月底前邀集班導師及相關教授組成甄選小組，就該系應屆畢業學生中遴選品學兼優之學生乙名（有雙班之各系可選拔兩名），經該院送學生事務處簽請校長核定，公布獎勵。
2. 服務獎：各學系(學位學程)得於每年二月底前邀集班導師及相關教授組成甄選小組，選拔熱心服務、有具體事蹟事實表現之應屆畢業學生送學生事務處簽請校長核定。
3. **台中市中等以上學校模範生選拔原則**：以大學部應屆畢業生為限，學業成績及操行成績皆須80分以上，並由該年度畢業班全體學生票選第一名為得獎者。
4. 其他獎項獎學金，由大學部及研究所事務委員會統籌處理之。
5.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實施，修訂亦同。

|  |
| --- |
| ※附件一：化工系二年級上學期至四年級上學期必修科目一覽表。 |
| 1. 計算機程式語言(一上)-- 32. 質能均衡(一下)-- 33. 有機化學(大二)-- 3+34. 物理化學(大二)-- 3+35. 工程數學(一)(二上)-- 36. 工程數學(二)(二下)-- 37. 儀器分析(三上)-- 28. 儀器分析實驗(三下)-- 19. 化工熱力學(一)(三上)-- 310. 輸送現象與單元操作(一)(二下)-- 311. 化學反應工程(三下)-- 312. 輸送現象與單元操作(二)(三上)-- 313. 化工整合實驗(一)(三上)-- 114. 輸送現象與單元操作(三)(三下)—315. 化工整合實驗(二)(三下)-- 1 |